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对应内容进行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15年12月29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3100号）的许可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9,785,14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710002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812,000,000股增加至871,785,147股。

2016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，决定以公司总股本871,785,147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6年6月23日实施完毕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,743,570,294股。

2016年12月8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2964号）的许可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,334,00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38,082,627股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6]第712108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743,570,294

股增加至 1,781,652,921 股。

综上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12,000,000 元增加至 1,781,652,921 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七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812,000,000 元人民币。	第七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 1,781,652,921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2,000,00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,781,652,921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关手续，具体变更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